

市政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JG-25-26

项目名称： 经开之窗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咸阳市经开区

委托单位：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依据“经开之窗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就 经开之窗设计项目 达成以下内容。

2、设计项目概况

2.1 设计名称:

经开之窗设计项目

2.2 委托设计内容:

2.2.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经开区,具体位于双照路以东,创业一路以西,北塬大道以北,秦颂路以南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44亩(96322 m²)。

2.2.2 设计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作为咸阳的北大门,是展示城市形象与文化内涵的重要窗口。设置丰富多样的休闲娱乐设施与活动空间,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市民的需求。充分考虑生态保护与环境可持续性,构建完善的生态系统,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运用3D打印技术等前沿科技,为市民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与互动感受,将公园作为科技创新与文化艺术相结合的展示平台。

设计内容为园区配套建设活动游乐设施、服务建筑、停车场、充电桩、标识系统配套服务性设施,绿化浇灌、电气设计部分,突出“创智绿境,织梦未来”主题,打造绿色公园、智慧公园的设计范式。

2.2.3 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算书。

2.3. 设计项目地点：

咸阳市经开区

3、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设计费用

依据经开之窗设计项目中标价，确定本项目设计费为
¥42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3.2 付款方式

设计费分四次支付：在施工图文件交付并审查合格，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设计费的 5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满一年后，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到总设计费的 7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满二年后，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到总设计费的 9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满三年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到总设计费的 100%；

甲方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备内部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相应款项。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4.2 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外，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乙方职责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设计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2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8 套。

5.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4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设计的后续服务工作。如遇设计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同甲方进行变更方案论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5 乙方指派徐诚（联系电话：18992058575）为本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与经验。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的审批时间。

6.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周期超过一年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完成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设计费支付标准依据本合同第 7-7.2 条。

设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6.3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设计阶段费用，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日期相应顺延。如逾期提供资料、文件或者支付设计费在 15 天以内，乙方按 6-6.1 条规定提交设计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6.4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法规、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设计深度要求。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7.2 条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超过一年尚未开工或者开工后停工累计超过一年的，视为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7.4 乙方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6-6.1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7.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8、其他

8.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9-33325717

传 真：

传 真：029-33325717

邮 箱：

邮 箱：

地 址：

地 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3 日

